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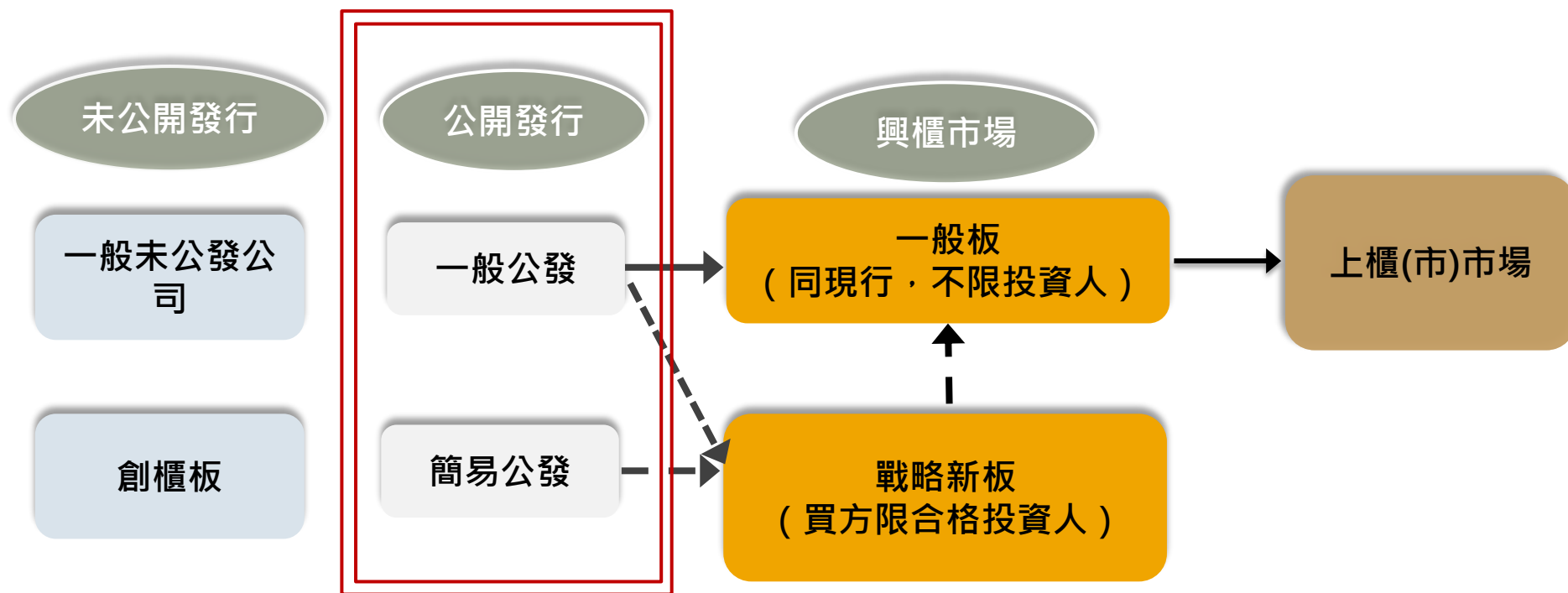
本國補辦公開發行 應注意事項

112.03.27





公開發行時間點





財務報告檢送方式

- ▶ 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所檢送104年起之各期財務報告應採用IFRSs編製，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8條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辦理：
 - ⇒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係指證券交易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故**已逾第二季終了後45天(8月14日)之申報案件，應加列第二季財報**)。
 - 2.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3.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之財務報告，應依該準則公告之附表格式辦理，該準則公告之附表揭示單位皆為千元，也因此應該適用「千元」表達。



財務報告檢送方式(續)

- ▶ 自107年起申報首次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所檢附106年度及後續年度相關財務報告應採新式查核報告(審計準則公報第57號)。
 - ▶ 依金管會所訂新式查核報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時程，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6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審計準則第57號公報及相關公報。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得不於查核報告中揭露「關鍵查核事項」，亦得選擇揭露之。
 - ▶ Ex. 某A公司於107年2月申請公開發行(已出具106年度財務報告，且未予以揭露「關鍵查核事項」)，該公司於107年3月登錄興櫃，並於107年3月登錄興櫃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106年度財務報告(未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 A公司於107年3月登錄興櫃，其後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公告申報之106年年度財務報告應依上開規定適用審計準則第57號公報及相關公報並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 【提醒】**儘管公司於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時，所出具之106年度財報尚無需揭露「關鍵查核事項」，然公司登錄興櫃後，依法公告申報之106年度財報仍應依金管會規定揭露「關鍵查核事項」。



財報&內控(簡易公發)

- 併送簡易公發及登錄戰略新板：
 - (1)財務報告由二本(揭露期間為三年度)簡化為一本(揭露期間為二年度)。
 - (2)內控專審期間由一年度縮短為半年。
 - (3)內控專審範圍得由會計師就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八大循環及各項管理作業，自行評估何者係發行公司之重要營運循環及管理作業，並於審查報告中敘明查核範圍及評估意見。



簡易公開發行程序係指透過簡化公開發行申報書件，以降低企業準備公開發行的前置時間及成本，公司申報簡易公開發行生效後亦是公開發行公司，仍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設立年限限制?

⇒依證期局91.08.16每日訊息，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應檢附之財務報表：公司設立未滿3個完整會計年度者，得列附自設立日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表；公司於最近年度或半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後始設立者，得列附自設立日後至申報日前最近季或月底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申報書件

▶ 申報書件下載路徑：

櫃買市場業務宣導網站 (<https://dsp.tpex.org.tw/>) > 公開發行及募資 > 申報案件表格下載

▶ 其他必要之書件

1. 發行人有**連續二年虧損**之情形，應提供**經董事會通過之健全營運計畫書**。
2.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併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者，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4條規定，編製之**簡式公開說明書**(附表六十五之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ipei Exchange website navigation menu. The '公開發行及募資' (Public Issuance and Fundraising) dropdown menu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dashed box. Within this menu, '行政委託說明及注意事項' (Administrative Entrusted Statement and Precautions) and '申報案件表格下載' (Download Application Case Form) are also highlighted with red dashed boxes. The breadcrumb path '公開發行及募資 / 申報案件表' is visible below the menu.

申報案件表格下載

文件名稱	檔案下載	更新日期
(一) 股票類		
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規定附件 (本國)	下載ZIP	111.02.21
受託辦理本國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案件規定附件 (外國)	下載ZIP	104.11.18
申報書中之「其他必要之書件」說明	下載DOC	107.10.29



應注意事項

- ▶ 申報補辦公發時，**董事不得少於5人，監察人不得少於2人**，即若申請公司有董事或監察人解任致不符合規定者，**應於補選後並完成變更登記後**，再向本中心申報補辦公發。
- ▶ 應注意申請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是否符合證交法第26條之3第2項，**不得由法人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另應評估申請公司之法人董事與法人監察人間，是否有公司法第369條之2或369條之3條所列，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情事。



應注意事項(續)

- ▶ 若申請公司屬創業投資公司者：
 - ▶ 其公開說明書封面，應以顯著之字體註明「本公司係創業投資公司，以投資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等字句。
 - ▶ 公司就其(1)投資管理作業是否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且落實執行，及(2)公司所建立之評價機制、方法與流程，是否可符合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營業收入金額之法令要求提出說明，並請簽證會計師就申請公司投資管理作業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評價機制出具評估意見。
- ▶ 基本資料表附表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相關資料-其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評估結果」一欄，應填寫依取處第16條及第17條之評估說明，若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取處第18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向本中心申報補辦公發。



應注意事項(續)

- ▶ 會計師申報補辦公發所出具之案件彙總意見，若有**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併同補辦公開發行者，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應載明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股數，列示方式如下：**(應列示種類、數量、面額、金額)**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64,062,518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新台幣 640,625,180 元，暨併同員工認股權憑證 2,9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可認購普通股 2,900,000 股，總計新台幣 29,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應注意事項(續)

- 會計師應依最新版(111年12月15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及問答集範例出具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連結：<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870&parentpath=0,6,858>

附件一 會計師專案審查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報告
範例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公司公鑒：

後附○○公司民國○年○月○日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1}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1}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公司於民國○年○月○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2}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應注意事項(續)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註2}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表示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制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應注意事項(續)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註2}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年○月○日^{註1}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公司於民國○年○月○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強調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確信結論。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 ○○○(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1：配合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聲明日期為「審查期間終了日」。

註2：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準用時，遵循法規改為「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註3：必要時，會計師應依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第75條規定，向報告使用者適當溝通不影響確信結論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用語並應明確指出會計師之結論並未因該等事項而修正。

註4：本報告書應列為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之首頁，後附「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應注意事項(續)

▶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採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適用之版本。

附表七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格式之四) 適用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或依本會指定公司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於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時，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六、為○○○○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註2）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年○○月○○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有關法令規章遵循部分，聲明遵循全部法令規章者，參照附表四；採列舉主要法令規章聲明者，參照附表五。

註2：如係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請改為公開發行說明書。



應注意事項(續)

- 應依最新版「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及附表編製及揭露，111年1月26日修正重點：

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九條）：

第九條 風險事項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風險因素：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 (四) (略)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六) ~ (十二) (略)

第十九條 公司之經營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五 (略)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二)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應注意事項(續)

配合開放我國企業得採總括申報發行新股制度（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附表）：

第十一條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下列事項：

二、股本形成經過：

(一)~(二) (略)

(三)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附表八之一）



應注意事項(續)

強化董事會職能之資訊揭露（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三）：

- 增訂公司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年齡資訊，並配合修正附表三。

附表三(修正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 年齡 (註2)◀	國籍◀ 或註冊 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註4)◀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 註2：詳列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非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	◀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2)◀
◀	◀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



應注意事項(續)

強化董事會職能之資訊揭露 (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四) :

1. 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
2. 修正附表，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

附表四(修正前)⁴¹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⁴¹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⁴¹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⁴¹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人數 ⁴¹	
條件 ⁴¹	姓名 ⁴¹ (含1)	及下列專業資格 ⁴¹		1 ⁴¹	2 ⁴¹	3 ⁴¹	4 ⁴¹	5 ⁴¹	6 ⁴¹	7 ⁴¹	8 ⁴¹	9 ⁴¹	10 ⁴¹	11 ⁴¹	12 ⁴¹	
		商務、法律、會計或相關專業之國家考試及檢核或獨立專業機構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註1: 關係多寡視實際關係而定。
- 註2: 各董事、監察人於擔任該職每年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者。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證券法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前一年度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第2項得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自然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證券法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或依本法設置之股份超過1%之公司、法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證券法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公司、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證券法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5%以上股份(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證券法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超過前一年度薪資50萬元之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相關職務之專業人士、顧問、合夥人、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應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核委員會或收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由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附表四(修正後)⁴¹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⁴¹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⁴¹

條件 ⁴¹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⁴¹	獨立性情形(註2) ⁴¹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人數 ⁴¹
姓名 ⁴¹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⁴¹
- (一)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說明該政策如何具體落實及其達成情形。⁴¹
- (二)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違反或公司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⁴¹
- 註1: 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業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專業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有本公司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⁴¹
- 註2: 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受僱關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含非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或實質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職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⁴¹
- 註3: 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⁴¹
- 【修正說明】⁴¹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爰修正本表，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並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業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專業及工作經歷。
 - 二、為強化董事會成員獨立性資訊揭露，爰修正本表，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⁴¹



應注意事項(續)

強化董監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資訊揭露（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五）：

修正附表五(酬金揭露方式)，將各子表欄位內之「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修正為「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附表五(酬金揭露方式)(修正後)←

(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董事																	
獨立 董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應注意事項(續)

為與目前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方式一致，將公司股權分散情形之持股分級，由現行十四個級距修正為十五個級距（附表十）

附表十(修正後)↵

股權分散情形↵

↵

年 月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40,000 ↵	↵	↵	↵
4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	↵	↵
合 計 ↵	↵	↵	↵



應注意事項(續)

配合公司法之修正及經濟部發布函釋，修正相關附表及附註說明。(附表五十五、附表五十六)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稅前淨利(淨損)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修正說明】

一、配合經濟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經商字第○四○二四二五二九○號函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適用，爰將原「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文字調整為「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並修正財務報表名稱及調整相關會計項目。

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公司法修正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由章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爰修正簡明資產負債表註3。



應注意事項(續)

(2) 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純益率(%)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經營能力
 -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 槓桿度
 -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基，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修正說明】

配合經濟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二五二九〇號函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爰將原「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文字調整為「我國



應注意事項(續)

- ▶ 公開說明書之封面，應依前開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將**股票面額**以顯著字體註明。
- ▶ 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二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應依前開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
- ▶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時，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及該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分別列示(分開兩行列示)其持股等相關資訊。



常見缺失

- ▶ 申報案件檢查表之會計師覆核彙總意見，未列示本次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股票種類、數量及金額，或是漏列本次併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單位數、可認購股數等資訊。
- ▶ 自106年1月1日起申報案件所檢附兩本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未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IFRSs編製。
- ▶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併同申報增資發行新股者，未檢附簡式公開說明書。
- ▶ 僅檢送合併財務報告，未檢送個體財務報告。
- ▶ 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7條第2項以單獨一段文字說明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表示意見。
- ▶ 現金發行新股之計畫用途與公開說明書之說明及現金收支預測表不符。



常見缺失(續)

- ▶ 未依「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及第7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封裏及摘要註明公司網址。
- ▶ 未依前開準則第27條規定，說明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 未依前開準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敘明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實收資本增加者，應加註股本來源與本次增資生效日期、文號及金額。
- ▶ 健全營運計劃書未按季編至損益兩平時點。
- ▶ 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股數誤植(未扣除失效部分)
- ▶ 未檢具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

常見缺失(續)

- ▶ 基本資料表之行業別未填寫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列公開發行公司之產業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Public Information Observation Station.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displays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51sb01>. The page title is "公開資訊觀測站".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基本資料", "彙總報表", "股東會及股利", "公司治理", "財務報表", and "重大訊".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with the text "請輸入公司代號或簡稱". A dropdown menu is open, listing various industries such as "水泥工業", "食品工業", "塑膠工業", "紡織纖維", "電機機械", "電器電纜", "化學生技醫療", "玻璃陶瓷", "造紙工業", "鋼鐵工業", "橡膠工業", "汽車工業", "電子工業", "建材營造", "航運業", "觀光事業", "金融保險業", "貿易百貨", "綜合企業", "其他", "證金公司", "期貨商", "投信投顧公司", and "證券". The "市場別" dropdown is set to "公開發行". The "產業別" dropdown is currently empty. The page footer includes "列印網頁", "開新視窗", "問題回報", and "回首頁".



簡報結束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相關問題：

新創發展部

賴專員 (02)2366-8047 sabrinalai@tpex.org.tw